

合同书

合同名称：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合同编号：12N4988694072025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目 录

合同文本	1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报价表	6
响应函	10
采购需求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服务需求偏离表	18
售后服务承诺	22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86940720251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1827号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崇左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245-gxjf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后5日内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服务地点：崇左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本项目各县区的经费比例的50%分别向各县区及市本级申请，各县区及市本级款拨款至乙方账户后，乙方提供成果报告送审稿；

第二期：本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15日内，各县区及市本级拨付给乙方全部的剩余合同款。乙方收到所有款项后15日内提交给甲方最终合格的成果报告。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崇左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章）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安居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7687	电话：0771-21851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的委托，就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CZZC2025-J3-990245-gxjf)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66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农涛

联系电话:0771-78376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德娟

联系电话：0771-7961688



响应报价表

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J3-990245-gxjf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p>1、项目概况</p> <p>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在一段时间内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灌溉引水量的比值, 它反映全灌区渠系输水和田间用水状况, 是衡量从水源取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能综合反映灌区灌溉工程状况、用水管理水平、灌溉技术水平, 能反映中央、地方节水改造投资对节水效果的影响,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 提高水资源尤其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 推进农业发展计划用水、灌溉节水,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节水型社会, 2013 年以来已列为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各市实施考核。“十四五”期间, 自治区水利厅将继续强化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和考核工作, 2025 年重点做好灌区基础资料复核、计量设施完善、灌区系数测算宣传牌制作、采用入渗测桶测定水稻非饱和土壤入渗水量等方面工作。</p> <p>2025 年, 崇左市继续跟踪观测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变化, 继续选择典型县及样点灌区进行开展测算工作, 合理测算分析本地区年度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摸清本地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现状, 为农田水利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p>	1 项	665000.00	665000.00	/

		<p>核提供依据。</p> <p>2、测算经费计算依据</p> <p>(1)《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p> <p>(2)《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p> <p>(3)参照《广西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按照2016年水利部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水利厅下发的《2025年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方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法”进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4)参照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根据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工作的内容、计划工作量等因素进行估算。工日单价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p> <p>3、工作范围</p> <p>全市7个县(市、区)24个样点灌区。</p> <p>4、工作要求</p> <p>(1)严格按照水利部2024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修订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2)按照相关规定,对典型灌区测算资料成果进行汇总、计算、分析,编写《崇左市崇左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p> <p>(3)观测设备购置,按照《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规定的</p>		
--	--	---	--	--

		<p>要求开展测算工作内容, 2025 年崇左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需要购置观测设备。包括观测水稻田典型田块水位用水尺的购置及安装, 渠首观测水尺的购置及安装, 典型灌区及典型田块标志牌制作及安装。观测设备的数量满足 24 个样点灌区 102 个典型田块的要求。</p> <p>(4) 测算过程</p> <p>(按照《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参照《广西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以及《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开展测算工作。测算过程包括: 典型样点灌区基本信息复核、各典型县业务培训以及工作交流总结分析、典型县测算过程监督与检查、渠首水位一流量率定、旱作物田块净灌溉用水量测量、典型田块日常用水观测及观测等。</p> <p>(5) 测算成果:</p> <p>包括出版《2025 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江州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扶绥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大新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龙州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凭祥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宁明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天等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共计 8 份报告, 8 份报告附件、相关观测表格、宣传图册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等。</p> <p>5、质量目标和要求</p> <p>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 进行 2025 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崇左市水利局</p>			
--	--	---	--	--	--

		审查的《2025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6、拟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有至少5名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665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优惠及其他: (如没有填写无) 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响应函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崇左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245-gxj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更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电话：0771-2185189

传真：0771-55627700

电子邮箱：SKYJYB5627700@163.com

邮政编码：530023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银行账号：617157485056

特此承诺。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崇左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1项	<p>1、项目概况</p> <p>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在一段时间内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灌溉引水量的比值，它反映全灌区渠系输水和田间用水状况，是衡量从水源取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能综合反映灌区灌溉工程状况、管理水平、灌溉技术水平，能反映中央、地方节水改造投资对节水效果的影响。为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尤其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发展计划用水、灌溉节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节水型社会，2013年以来已列为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各市实施考核。“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水利厅将继续强化灌溉水有效利</p>

		<p>用系数测算工作和考核工作，2025 年重点做好灌区基础资料复核、计量设施完善、灌区系数测算宣传牌制作、采用入渗测桶测定水稻非饱和土壤入渗水量等方面工作。</p> <p>2025 年，崇左市继续跟踪观测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变化，继续选择典型县及样点灌区进行开展测算工作，合理测算分析本地区年度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摸清本地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现状，为农田水利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提供依据。</p> <p>2、测算经费计算依据</p> <p>(1) 《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p> <p>(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p> <p>(3) 参照《广西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按照 2016 年水利部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水利厅下发的《2025 年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方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法”进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4) 参照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根据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技术方案工作的内容、计划工作量等因素进行估算。工日单价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p> <p>3、工作范围</p> <p>全市 7 个县（市、区）24 个样点灌区。</p> <p>4、工作要求</p> <p>(1) 严格按照水利部 2024 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 修订版）要求，选取典</p>
--	--	--

		<p>成果报告》、《2025年天等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共计8份报告，8份报告附件、相关观测表格、宣传图册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等。</p> <p>5、质量目标和要求</p> <p>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2025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崇左市水利局审查的《2025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6、拟投入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有至少5名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p>
商务条款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后5日内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p> <p>3、服务地点：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付款方式：</p> <p>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成交人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本项目各县区的经费比例的50%分别向各县区及市本级申请，各县区及市本级款拨款至成交人账户后，成交人提供成果报告送审稿；</p> <p>第二期：本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15日内，各县区及市本级拨付给成交人全部的剩余合同款。成交人收到所有款项后15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最终合格的成果报告。</p> <p>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人须提供相应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p> <p>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商务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J3-990245-gxjf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服务地点: 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成交人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本项目各县区的经费比例的 50% 分别向各县区及市本级申请, 各县区及市本级款拨款至成交人账户后, 成交人提供成果报告送审稿; 第二期: 本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 各县区及市本级拨付给成交人全部的剩余合同款。成交人收到所有款项后 15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最终合格的成果报告。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 成交人须提供相应的含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成交人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本项目各县区的经费比例的 50% 分别向各县区及市本级申请, 各县区及市本级款拨款至成交人账户后, 成交人提供成果报告送审稿; 第二期: 本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 各县区及市本级拨付给成交人全部的剩余合同款。成交人收到所有款项后 15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最终合格的成果报告。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 成交人须提供相应的含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无偏离

五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六	▲3、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服务需求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245-gxjf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项 号	标的名 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 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偏离 说明
1	崇左市 2025 年农田 灌溉水 有效利 用系数 测算分 析工作	<p>1、项目概况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在一段时间内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灌溉引水量的比值，它反映全灌区渠系输水和田间用水状况，是衡量从水源取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能综合反映灌区灌溉工程状况、用水管理水平、灌溉技术水平，能反映中央、地方节水改造投资对节水效果的影响。为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尤其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发展计划用水、灌溉节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节水型社会，2013 年以来已列为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各市实施考核。“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水利厅将继续强化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和考核工作，2025 年重点做好灌区基础资料复核、计量设施完善、灌区系数测算宣传牌制作、采用入渗测桶测定水稻非饱和土壤入渗水量等方面工作。</p> <p>2025 年，崇左市继续跟踪观测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变化，继续选择典型县及样点灌区进行开展测算工作，合理测算分析本地区年度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摸清本地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现状，为农田水利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提供依据。</p> <p>2、测算经费计算依据</p>	<p>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要求如下：</p> <p>1、项目概况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在一段时间内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灌溉引水量的比值，它反映全灌区渠系输水和田间用水状况，是衡量从水源取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能综合反映灌区灌溉工程状况、用水管理水平、灌溉技术水平，能反映中央、地方节水改造投资对节水效果的影响。为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尤其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发展计划用水、灌溉节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节水型社会，2013 年以来已列为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各市实施考核。“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水利厅将继续强化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和考核工作，2025 年重点做好灌区基础资料复核、计量设施完善、灌区系数测算宣传牌制作、采用入渗测桶测定水稻非饱和土壤入渗水量等方面工作。</p> <p>2025 年，崇左市继续跟踪观测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变化，继续选择典型县及样点灌区进行开展测算工作，合理测算分析本地区年度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摸清本地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现状，为农田水利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最严</p>	无偏离

	<p>(1)《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p> <p>(2)《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p> <p>(3)参照《广西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按照2016年水利部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水利厅下发的《2025年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方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法”进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4)参照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根据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工作的内容、计划工作量等因素进行估算。工日单价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p> <p>3、工作范围 全市7个县（市、区）24个样点灌区。</p> <p>4、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水利部2024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修订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2)按照相关规定，对典型灌区测算资料成果进行汇总、计算、分析，编写《崇左市崇左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p> <p>(3)观测设备购置，按照《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规定的要求开展测算工作内容，2025年崇左市灌溉水有效利用</p>	<p>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提供依据。</p> <p>2、测算经费计算依据</p> <p>(1)《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p> <p>(2)《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p> <p>(3)参照《广西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按照2016年水利部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水利厅下发的《2025年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方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法”进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4)参照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根据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工作的内容、计划工作量等因素进行估算。工日单价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p> <p>3、工作范围 全市7个县（市、区）24个样点灌区。</p> <p>4、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水利部2024年度下发的《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修订版）》要求，选取典型县和样点灌区，通过收集样点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统一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进行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分析工作。</p> <p>(2)按照相关规定，对典型灌区测算资料成果进行汇总、计算、分析，编写《崇左市崇左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p> <p>(3)观测设备购置，按照《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p>
--	---	---

	<p>系数测算分析工作需要购置观测设备。包括观测水稻田典型田块水位用尺的购置及安装,渠首观测水尺的购置及安装,典型灌区及典型田块标志牌制作及安装。观测设备的数量满足 24 个样点灌区 102 个典型田块的要求。</p> <p>(4) 测算过程 (按照《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参照《广西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以及《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开展测算工作。测算过程包括:典型样点灌区基本信息复核、各典型县业务培训以及工作交流总结分析、典型县测算过程监督与检查、渠首水位一流量率定、旱作物田块净灌溉用水量测量、典型田块日常用水观测及观测等。</p> <p>(5) 测算成果: 包括出版《2025 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江州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扶绥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大新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龙州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凭祥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宁明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天等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共计 8 份报告,8 份报告附件、相关观测表格、宣传图册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等。</p> <p>5、质量目标和要求 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进行 2025 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崇左市水利局审</p>	<p>导细则》规定的要求开展测算工作内容,2025 年崇左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需要购置观测设备。包括观测水稻田典型田块水位用尺的购置及安装,渠首观测水尺的购置及安装,典型灌区及典型田块标志牌制作及安装。观测设备的数量满足 24 个样点灌区 102 个典型田块的要求。</p> <p>(4) 测算过程 (按照《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参照《广西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方案》以及《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开展测算工作。测算过程包括:典型样点灌区基本信息复核、各典型县业务培训以及工作交流总结分析、典型县测算过程监督与检查、渠首水位一流量率定、旱作物田块净灌溉用水量测量、典型田块日常用水观测及观测等。</p> <p>(5) 测算成果: 包括出版《2025 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江州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扶绥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大新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龙州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凭祥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宁明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5 年天等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共计 8 份报告,8 份报告附件、相关观测表格、宣传图册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等。</p> <p>5、质量目标和要求 按《技术指导细则》、水利部规定的编写提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收集基</p>
--	---	---

	<p>查的《2025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6、拟投入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有至少5名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p>	<p>础资料,进行2025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提交通过专家审核和崇左市水利局审查的《2025年崇左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6、拟投入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有至少5名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p>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

致：崇左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崇左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245-gxjf）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竞标，严格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中的各项要求，现就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等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 (2) 认真开展调查调研工作，按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工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控制程序，从资料收集、规划设计到审查验收环节，层层把关，层层有记录，做到 100% 合格。
- (3) 服务时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我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
- (4)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
- (5) 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报告联络工作。
- (6) 我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7) 我方交付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 (8)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里的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等其他条款要求。
- (9) 我院郑重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项目审查阶段采购人发现问题或有调查沟通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